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住戶及工商業
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目的

政府曾就本港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進行統計調查。本文件向委員概述調查所得的結果。

背景

2. 自二零零零年起，政府每年進行調查，以評估社會各界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有關的統計數字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政府制訂推動本港發展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和措施。
3.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八月期間，政府統計處進行了有關的統計調查。兩項調查結果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表，有關的背景資料載於附件 A，調查結果摘要則載於附件 B及附件 C。調查結果的重點現摘述如下。

住戶統計調查

4. 住戶統計調查顯示，個人電腦及互聯網在住戶間日趨普及。現把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有關數字比較如下：

	2003年	2004年
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佔全港所有住戶的百分比	67.5	71.1
家中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佔全港所有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的百分比	88.8	91.3
家中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佔全港所有住戶的百分比	60.0	64.9

5. 隨着個人電腦及互聯網在住戶間日趨普及，有更多十歲及以上的人士曾使用個人電腦及互聯網服務。統計調查顯示，年輕人士、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士及學生使用個人電腦的比率較高。現把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有關數字比較如下：

	2003年	2004年
進行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56.2	59.5
進行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52.2	56.4

6. 香港市民使用電子商業服務的情況亦很普遍。是項住戶統計調查所涵蓋的電子商業服務包括以下例子：

- 八達通咭
- 自動櫃員機
- 電子現金
- 易辦事
- 繳費聆
- 上網查詢財經資料／貨物及服務資料／職位空缺資料等

現把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有關數字比較如下：

	2003年	2004年
進行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商業服務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93.6	96.5

7. 在使用網上購物服務的情況方面，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有關數字比較如下：

	2003年	2004年
進行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網上購物服務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7.0	7.1

8. 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情況也日趨普遍。現把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有關數字比較如下：

	2003年	2004年
進行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24.3	28.5

9. 在資訊保安方面，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有關數字比較如下：

	2003年	2004年
十五歲及以上並懂得使用個人電腦的人士中，持有數碼證書的人士的百分比	3.4	12.4
在家中置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中，家中個人電腦已安裝預防病毒軟件的住戶的百分比	70.4	77.6
在家中置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中，已為家中個人電腦設定開啓密碼的住戶的百分比	31.0	34.4
在家中置有個人電腦住戶中，進行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家中個人電腦內曾受到電腦病毒感染的住戶的百分比	18.3	40.0
十歲及以上的人士曾聽聞「電腦病毒」的百分比	84.8	87.6
十歲及以上的人士曾聽聞「黑客入侵電腦系統」	79.3	82.3

的百分比		
進行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為與個人事務有關的電腦檔案設定開啓密碼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在該十二個月期間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25.7	21.0
進行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把與個人事務有關的電腦檔案加密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在該十二個月期間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7.4	6.3

10. 是次住戶統計調查顯示，在住戶方面，個人電腦和互聯網的普及程度及使用率有穩定的增長。在政府持續支援和大力推廣下，香港正逐步發展成爲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成績令人鼓舞。現時香港的個人電腦和寬頻服務普及程度爲全球最高的城市之一，市民使用電子政府服務的情況亦有明顯增長。政府將會繼續與資訊科技業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鼓勵社會各界採用資訊科技。

機構單位統計調查

11. 機構單位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二零零四年，機構單位使用個人電腦及接駁上互聯網的百分比與二零零三年比較有所增長，有關數字如下：

	2003年	2004年
有使用個人電腦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54.8	58.4
已接駁上互聯網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47.5	50.4

12. 按機構單位規模分析，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有關數字的比較如下：

	2003年	2004年
有使用個人電腦的大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94.2	97.4
有使用個人電腦的中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87.7	83.7
有使用個人電腦的小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50.0	54.5
已接駁上互聯網的大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85.1	89.7
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中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78.2	76.2
已接駁上互聯網的小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43.0	46.4

13. 在主要行業類別中，以金融、保險、地產和商用服務業（82.3%）及製造業、電力和燃氣業（63.1%）使用個人電腦最為普遍。至於已接駁上互聯網的機構單位所佔的百分比，在這兩組行業中亦較高，分別為 76.9%和 54.1%。

14. 二零零四年，設有網頁或網站的機構單位數目較二零零三年有輕微增長。現把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有關數字比較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設有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13.5	14.8

15. 二零零四年，設有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按其規模劃分，所佔的百分比撮述如下：

	2004 年
設有網頁／網站的大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67.7
設有網頁／網站的中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39.2
設有網頁／網站的小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10.6

16. 所有設有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均在其網頁／網站上提供有關本身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資料。只有 8.7% 設有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以其網頁／網站為網上訂購產品及服務的途徑。

17. 在透過電子途徑（包括互聯網、透過電話線／流動電訊網絡的交互式應答系統和專用私人網絡）進行電子商務方面，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有關數字比較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在接受訪問前十二個月內，曾預訂或購買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9.6	11.7
在接受訪問前十二個月內，曾獲取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51.0	53.0
在接受訪問前十二個月內，曾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1.1	1.3
在接受訪問前十二個月內，曾送遞產品、服務	13.6	15.3

或資料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	--	--

* 只限於可藉電子途徑傳遞的產品，如套裝軟件及歌曲。

** 機構單位透過電子途徑提供其產品、服務或資料，並完全經此接納訂單或購買要求時，才會視為曾透過電子途徑售賣其產品、服務或資料。

18.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有關業務收益#的數字比較如下：

	2002年	2003年
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帶來的業務收益	156億元	212億元 (增加35.4%)
透過互聯網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帶來的業務收益所佔的百分比	65.5	64.6
上列業務收益佔總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0.29	0.42

當局於統計期過後才能取得二零零四年業務收益的數字，故在此採用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的數字作比較。

19. 在資訊保安方面，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有關數字比較如下：

	2003年	2004年
在接受訪問前十二個月內，電腦系統曾受到入侵／襲擊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29.5	44.6
電腦曾受入侵／襲擊的機構單位，其電腦曾受到電腦病毒感染的百分比	96.0	98.5
在電腦系統受到入侵／襲擊後，曾採取各種行動（如修補漏洞、使用更多保安技術、向管理層匯報、通知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報警等）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94.7	95.3
曾採用保安技術來保護機構內個人電腦的電腦系統及資料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85.4	87.0
在有使用保安技術的機構單位當中，其電腦採用防毒軟件（最多機構採用的保安技術）的百分比	93.9	94.9
擁有數碼證書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14.0	14.8

20. 機構單位統計調查顯示，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在工商界日趨普遍，詳情如下：

- 工商界的個人電腦及互聯網使用率穩步增長；大型及中型企業在這方面的使用率則相當高；
- 在主要行業方面，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使用個人電腦及互聯網的比率甚高，反映本港的主要經濟環節具備高度競爭力；
- 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得的業務收益，有 35.4% 的顯著增幅，即由二零零二年的 156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的 212 億元；以及
- 其他電子商貿活動，例如工商界透過電子途徑訂購／售賣及收取產品、服務或資料，去年亦維持穩定增長。

與其他經濟體系比較

21. 附件 D 列出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資訊科技普及程度方面的比較，供委員參考。由於其他經濟體系未必如香港般經常進行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的統計調查，因此我們在作出比較時，已盡量採用可從這些經濟體系取得的最新統計數字。從不同資料來源取得的統計數字，一般顯示香港與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相比，住戶的資訊科技普及程度和使用資訊科技方面毫不遜色。

22. 相反，是次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香港與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相比，工商業的資訊科技普及程度和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略為遜色。政府會繼續致力協助業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善用資訊科技的潛力和優點，改善業務。兩項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計劃已推出，以鼓勵旅行代理商及私人執業醫生進一步應用資訊科技。政府未來會為更多行業推出類似計劃，讓中小型企業可以應用資訊科技，獲取更多益處。政府並會推行下一階段的電子政府計劃，目的是利用資訊科技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以及建立一個有效率和負責任的政府。

住戶及機構單位
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
背景資料

住戶統計調查的住戶樣本，經根據科學方法設計的抽樣系統抽選出來，以代表全港人口。統計調查成功訪問了大約10 000個住戶。在該等住戶中，約27 800名十歲及以上人士接受了訪問。

2. 機構單位統計調查所根據的樣本，涵蓋多個行業約共4 800個機構單位。這些行業包括製造業；電力及燃氣業；建造業；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運輸、倉庫及通訊業；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漁農業及採礦採石業則不包括在內。

3. 機構單位按其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底的就業人數，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型機構單位。在製造業方面，大型機構單位是指有100名或以上就業人士的機構單位；在其他行業方面，指就業人數有50名或以上的機構單位。小型機構單位不論行業類別，泛指就業人數少於10名的機構單位。其餘的則視為中型機構單位。

4. 由於統計調查的結果受抽樣誤差及非抽樣誤差影響，故在比較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統計結果時須特別小心，因為幅度較小的變動可能在統計角度而言並不顯著。

5. 住戶統計調查和機構單位統計調查的詳細結果，分別載於「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二十號報告書：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及「二零零四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報告書以中英文對照版印行，現已公開發售。當局已把報告書送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統計調查結果摘要
住戶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

項目	2003年	2004年	增減 (百分點)
住戶使用資訊科技的普及程度			
◆ 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佔全港所有住戶的百分比	67.5%	71.1%	+3.6%
◆ 家中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佔全港所有 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的百分比	88.8%	91.3%	+2.5%
◆ 家中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佔全港所有 住戶的百分比	60.0%	64.9%	+4.9%
住戶成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進行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 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56.2%	59.5%	+3.3%
◆ 進行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互聯網服務 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 比	52.2%	56.4%	+4.2%
使用電子商業服務的情況			
◆ 進行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 而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商業服務的十五歲及以上 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93.6%	96.5%	+2.9%
使用網上購買產品／服務的情況			
◆ 進行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 而使用一種或多種網上購買產品／服務的十五歲 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7.0%	7.1%	+0.1%
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情況			
◆ 進行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 而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 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24.3%	28.5%	+4.2%

統計調查結果摘要

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年度統計調查

<u>項目</u>	<u>2003年</u>	<u>2004年</u>	<u>增減</u> <u>(百分點)</u>
(佔總機構單位數目的百分比)			
使用個人電腦			
◆ 有使用個人電腦的機構單位	54.8%	58.4%	+3.6%
接駁上互聯網			
◆ 已接駁上互聯網的機構單位	47.5%	50.4%	+2.9%
設有網站			
◆ 設有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	13.5%	14.8%	+1.3%
電子商業			
◆ 有透過電子途徑預訂或購買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9.6%	11.7%	+2.1%
◆ 有透過電子途徑獲取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51.0%	53.0%	+2%
◆ 有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1.1%	1.3%	+0.2%
◆ 有透過電子途徑送遞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13.6%	15.3%	+1.7%
	<u>2002年</u>	<u>2003年</u>	
◆ 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帶來的業務收益	156 億元	212 億元	+56 億元
◆ 上列業務收益佔總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0.29%	0.42%	+0.13%

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資訊科技普及程度方面的比較

A. 住戶使用個人電腦的情況及互聯網的普及程度

經濟體系	進行統計調查的時間	置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的百分比	其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的百分比
1. 南韓	2004 年	77%	70%
2. 新加坡	2003 年	74%	65%
3. 日本	2002 年	72%	81%*
4. 香港	2004 年	71%	65%
5. 澳洲	2003 年	66%	53%
6. 美國	2001 年	57%	51%
7. 英國	2003 年	55%	45%

* 包括個人電腦、流動電話、個人數碼助理、可接駁上互聯網的電視遊戲機、電視等

B. 工商界使用個人電腦的情況及互聯網的普及程度

經濟體系	進行統計調查的時間	置有個人電腦的機構的百分比	其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機構的百分比	設有網頁或網站的機構的百分比
1. 丹麥	2002 年	98%(2001 年)*	91%^	67%^
2. 日本	2003 年	94%^	83%^	78%@
3. 加拿大	2003 年	86%(2002 年)	78%	34%
4. 澳洲	2002 年 - 2003 年	83%	71%	23%
5. 新加坡	2003 年	83%	76%	不適用
6. 英國	2002 年	66%	59%	29%
7. 香港	2004 年	58%	50%	15%
僱員人數為5名或以上	-	82%	73%	34%
僱員人數為10名或以上	-	86%	78%	43%
僱員人數為100名或以上	-	97%	93%	74%

^ 有最少 5 名僱員的機構單位

* 有最少 10 名僱員的機構單位

@ 有最少 100 名僱員的機構單位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系的政府網站